



籌濟編卷十七

朝議大夫刑部安祿司員外郎總辦秋審處前內閣中書協辦侍講纂仁謹輯

視存亡

施衣施藥施棺設義冢並見與救災輯流移兩條參看

古帝加志於窮民。一民饑曰我饑之一民寒亦曰我寒之。是以幽風授衣。早謀卒歲也。周禮疾醫。凡民有疾病者分治之。此每歲皆然。非僅饑歲司救。凡有天患民病。以王命施惠。則凶荒給藥。所自助也。小行人。札喪令賻。補註引鄭司農云。賻喪補助其不足。若今時一室二戶。則官與之棺也。蜡氏掌除糞。有死於道路者埋而置榻焉。平時若此。大祲可知。夫啼饑之衆。鮮不寒號。災祲之年。必多疫癘。推食食之。復解衣衣之。起死人而肉白骨。是在仁者本幽風周禮之意。以行仁術矣。為視存亡條第十有六。

籌濟編

卷十七 視存亡

一

漢平帝元始二年。旱蝗。民疾疫者。舍空邸第。為置醫藥。賜死者一

家六尸以上。葬錢五千。四尸以上。三千。二尸以上。二千。

漢書

安帝元初二年。遣中謁者收葬京師客死無家屬及棺槨朽敗者。

皆為設祭。其有家屬尤貧。無以葬者。賜錢人五千。

後漢書

鍾離意少為郡督郵。太守賢之。任以縣事。建武十四年。會稽大疫。死者萬數。意獨身隱親。經給醫藥。隱親謂親自隱恤之。經給謂經營濟給之。所部多蒙

金濟後漢書

風水災賦以食祿六熟為事縣雖有餘金

王望遷青州刺史時州郡災旱望行部道見饑者裸行草食五百餘人因以便宜出所在布粟給其廩糧為作褐衣事畢上言公卿

奏望專命鍾離意獨曰望當仁不讓若繩以法將乖朝廷愛育之

旨帝乃赦焉後漢書

周暢為河南尹永初二年夏旱久禱無應暢因收葬雒城傍客死骸骨萬餘人應時澍雨歲乃豐稔後漢書

穎川太守王立義葬流民蔡邕頌曰哀此骼骨寬體孤魂遭水為

泥逢風成塵殮以時服葬以洛濱淵鑑類函

籌濟編 卷十七 視存亡 二

晉劉宏為鎮南將軍都督荊州軍事寬刑省賦百姓愛悅嘗夜起

聞城上持更者嘆聲甚苦遂呼省之兵年過六十羸疾無孺乃諫

罰主者遂給韋袍複帽轉以相付晉書○景仁按明尚書馬琬菴

遇一人倒臥雪中捫之已半僵矣遂解綿衣衣之扶歸救甦是夜

夢神告曰汝救人出自誠心當令韓琦為汝子後生琬菴遂名琦

足見救人兼與救人俄皆有拯死之功而為神明所祐也

南北朝宋文帝元嘉四年五月京師疾疫遣使存問給醫藥死者

若無家屬賜以棺器二十四年京邑疫癘使郡縣及營署部司普

加履行給以醫藥宋書

齊武帝詔頃風水為災加以貧病六疾孤老樴弱彌足矜念遣中

書令履行沾卹。

齊書

都下大水吳興偏劇王子良開倉賑救貧病不能立者於第北立

解收養給衣及藥。

南史○景仁按解與解同。署也吳都賦解署某布。

北魏宋世良為御史詣河北括戶大獲浮惰還過汲郡時大旱見

城旁多骸骨移文州郡悉令收瘞其夜甘雨滂沱。

北史

周賀蘭祥除都督荊州刺史有惠政漢南流民襁負而至者日以

千數時盛夏亢陽親巡境內觀政得失見有發掘古冢暴露骸骨

謂守令曰此豈仁者之為政耶命所在收葬之即日澍雨是歲大

有境先多古墓俗好發掘至是遂息。

周書

籌濟編

卷十七 視存七

三

隋辛公義為岷州刺史岷俗畏疫一人病闔家避之病者多死公

義命皆興置廳事醫藥之既愈乃召其親戚諭之皆慙謝而去其

後病者爭就使君其後固留養之始相慈愛風俗遂變。

朱子綱目○景仁按

岷俗避疫畏已之死遂不顧其親戚之死澆漓甚矣公義欲變其

俗因其沿習既久且畏死之心勝非口舌所能爭是以將病者置

廳暑月廳廊皆滿公義設榻晝夜處其間以所得秩俸市藥為迎

醫療之躬勸其飲食及病愈召其家諭之曰設若相染吾殆矣病

者子孫感泣。敝風遂革。此現身說法。不言而信也。宜闔境呼為慈母。

唐書

唐太宗貞觀二年三月旱蝗四月瘞隋人暴骸四年九月瘞長城

南隋人暴骨。

唐書

貞觀十年關內河東疾疫遣醫齋藥療之十六年穀涇徐號戴疾

疫遣醫施藥十八年自春及夏廬濠巴普柳疾疫遣醫往療康濟錄

宋仁宗哀病者乏良藥為頒善救方知雲安軍王端請官為給錢

和藥予民遂行於天下因京師大疫命太醫和藥內出犀角二本

析而視之其一通天犀也內侍李舜舉請留供服御帝曰吾豈貴

異物而賤百姓竟碎之令太醫擇善察脈者即縣官授藥審處其

疾狀予之無使為庸醫所誤天闕其生天禧中於京畿近郊佛寺

買地以瘞死之無主者瘞一棺給錢六百文幼者半之宋史

張綸除江惟制置發運副使見漕卒凍餒死者眾嘆曰此有司之

過非所以體上仁也推奉錢布市絮襦千數衣其不能自存者宋史

籌濟編

卷十七 視存亡

熙寧八年吳越大饑趙抃知越州多方救濟及春人多病疫乃作

坊以處疾病之人募誠實僧人分散各坊早晚視其醫藥飲食無

令失時給藥多出私錢以故人多得活凡死者又給工銀使在處收埋不

得暴露康濟錄

陳亢金壇人中年無子熙寧八年餓殍無數作萬人坑每一坑設

飯一甌席一領紙四帖藏屍不可勝紀是歲生子廓後又生度皆

相繼為監司子孫仕宦不絕臣監錄

富弼知青州時大水流民就食病者濟以醫藥死者為大家收葬

謂之叢冢更為文祭之臣監錄

哲宗元祐三年冬頻雪凍死者無算呂公著爲相日與同列議所以救禦之術乃發官米官炭遣官分場賤賣以惠貧民疾病之日給醫藥饘粥又不時委官看問以故多得全活

康濟錄

蘇軾知杭州大旱饑疫並作軾請免本路上供米三之一復得賜度僧牒易米以救饑者多作饘粥藥劑遣使挾醫分坊治病活者甚衆軾曰杭水陸之會疫死比他處常多乃哀羨緡得二千復發橐中黃金五十兩以作病坊稍畜錢糧待之

宋史

熙寧年間凡鰥寡孤獨癯老疾廢及貧乏不能自存者以戶絕屋居之以戶絕財產充其費崇寧初置居養院安濟坊給常平米給籌濟編

卷十七 視存七

五

以衲衣絮被三年又置漏澤園初神宗詔開封府界僧寺旅寄棺柩貧不能葬令畿縣各度官不毛地三五頃聽人安居令僧主之至是推廣爲園置籍瘞人並深三尺毋令暴露安濟坊亦募僧主之醫者書所治瘞人歲終考其數爲殿最道路遇寒僵仆之人及無衣丐者許送近便居養院給錢米救濟

宋史

趙汝愚道見病者必收恤之躬爲煮藥歲饑且夕率其家人輟食之半以食饑者

宋史

黃芻嘗從朱子學知台州爲濟糶倉抵當庫葬民之棲寄暴露者爲棺千五百置養濟院創安濟坊以居病囚皆自有子本錢使不

廢故業

宋史

王致遠知慈谿縣。浙東饑死殍成。即致遠爲粥以食饑者。病與醫藥死爲殮埋山谷。窮民感恩流涕。稱爲王佛。習是編

元世祖至元十六年。詔湖南行省於戍軍還途。每四十五里立安

樂堂。疾者醫之。饑者廩之。死者藁葬之。官給其需。元史

夏椿。華亭人。大德閒。大饑。椿闢廬舍。具館粥以食。去則贖之。病者

藥之。死者葬之。有司上其事。詔旌其門。松江志

明太祖洪武三年。命天下府州縣設惠民藥局。拯療貧病軍民疾

患。每局選設官醫提領。於醫家選取內外科各一員。令府醫學授

籌濟編

卷十七

視存七

六

正科一員。掌之。縣醫學授副。訓科製藥。惠濟其藥於各處。出產并

稅課。抽分藥材。給與不足。則官爲買之。

康濟錄

太祖嘗與陶安登南京城樓。聞焚屍氣。安曰。古有掩骼埋胔之令。

推恩及於枯骨。上曰。此王道之言也。自是王師所臨。見枯骸必掩

之。而後去。洪武三年。令天下郡縣設義冢。禁止火葬。水葬。凡貧民

無地以葬者。所在官司擇近城寬濶地。立爲義冢。萬世玉衡錄

瞿興嗣好行陰善。洪武時。值歲大儉。來依者數十人。擇旁舍處之。

會癘。作病者相枕藉。公親攜粥藥。撫視卒賴以全。常熟志

趙瑾好善喜施。景泰乙亥。饑疫死者屍多棄野。瑾買棺置通衢。縱

取不問錄

臣鑒

嘉靖時僉事林希元疏云時際凶荒民多疫癘極貧之民一食尚艱求醫問藥於何取給往時江北賑濟亦發銀買藥以濟貧民然督察無方徒資冒破臣愚欲令郡縣博選名醫多領藥物隨鄉開局臨症裁方多出榜文播告遠近但有饑民疾病並聽就廠領粟赴局支藥遇死者給銀四分令人埋葬生死沾恩矣

康濟錄

王文成守仁曰災疫大行無知之民惑於漸染之說至有骨肉不相顧療者湯藥餽粥不繼多饑餓以死乃歸咎於疫爲民父母何忍坐視言之痛心思所以救療之道惟在諸父老勸告子弟興行

善濟編

卷十七

視存亡

七

孝弟各念爾骨肉母忍背棄灑掃爾室宇具爾湯藥時爾餽粥貧弗能者官給之藥雖已遣醫生老人分行鄉井恐亦虛文無實父老凡可以佐令之不逮者悉以見告有能興行孝弟者縣令當親拜其廬凡此災疫實由令之不職乖愛養之道上干天和以至於此縣令亦方有疾未能躬問疾苦父老其爲我慰勞存恤論之以此意

王文成公集

國朝金閑存誠曰早者氣鬱之所致也潦者氣逆之所致也蓋逆必決決斯潦潦必傷陰鬱必蒸蒸斯旱旱必傷陽陰陽受傷必滯而成毒毒氣潰發人物相感疫症乃時行也陰陽之氣所以鬱而逆

者由人心致之也。小人心無過貪。貪生則貪利。而利有所不遂。則謀計拙而憂愁潛於督脈。告援窮而惱怒聚於肝經。於是乎酬酢往來。同胞之和睦潛消。呼吸噫噉。造化之盤旋相阻。始則風雨不時。繼則溫寒犯令。而陰氣閉於外。陽乃用逆。陽氣伏於中。陰乃用鬱。此其勢也。然則調變者。其先調天下之財乎。財不調。則貧富不均。民生不遂。而民氣不伸。陰陽其必不和也。安所謂變乎。夫是以聖人首重通財。而最忌壅財。賑恤罰贖之典。所以行也。切問齋文鈔

張清恪公伯行曰。人之饑餓而死者。必數日不得食而後死。斷無

籌濟編

卷十七

視存亡

八

一二日不得食。卽餓死之理。宜令流民頭。或僧人。稽察有真正一。二日不得食者。卽爲稟官給粥一頓。使能行走。再令出門求食。若居民。則令耆老公正者。會同鄉地。不時稽察。真正一二日不得食者。卽令報所在官長。令給粥一頓。至風雪之日。寒冷不能出門求食者。尤宜稽察。報明所在官長。或量給米升合。或量給錢數十文。或用擔粥法。煮以食之。但要每日留心。如有凍餓而死者。卽報明所在官長。捐棺木以埋之。如有隆冬真正無衣者。令耆公會同鄉地。查明報所在官長。捐給棉衣。流民亦如之。或勸諭紳衿富戶。酌量多少捐給。如此則所費者少。而所活者多矣。一骸骨不可不

急爲掩埋也。宜嚴飭城關各鄉約地保人等。凡街市道路田閒有拋棄骸骨俱令掩埋以順生氣。蓋疾疫皆因餓死人多。癘氣薰蒸所致。一經掩埋不惟死者得安而生者亦免災沴之侵矣。切問齋文鈔陸氏曾禹視存亡總論曰。民之大事。生死而已。生惟疾病可憂。死則暴露爲慘。藥局之開。命醫之舉。宜急行焉。生之於牀席。活之於垂亡。雖乏神犀。賴茲慈母。庶無忝耳。不幸死矣。苟不助銀令人速掩。血淚染尸。獸餐初斃。青燐夜泣。白骨飄零。生不能充腸。而足食死復暴露於荒郊。遭此慘傷。可云保民之政無歉歟。治民病。掩骼埋胔。皆大典也。每歲宜然。况饑年乎。康濟錄

籌濟編

卷十七

視存亡

九

聖澤

高文定公斌疏曰。臣伏查本年河閒天津各處被旱災民仰荷

聖澤。覃敷發帑發粟。多方賑恤。實已普慶更生。咸稱得所。惟災民之尤孤苦者。衣不蔽體。無以禦寒。且旱後柴薪缺少。得煖爲難。並應籌畫。臣於九月間與司道等公同商酌。會同鹽臣。各先捐製棉衣爲之倡率。行令被災各府州縣。於所屬富戶殷商。善爲勸諭。各隨多寡。捐助棉衣。或交官散給。或自行經理。聽其樂輸。嚴禁抑勒。仍將捐助姓名申報。分別獎勵。茲據各府州縣自捐。並勸諭所捐棉衣。共四萬三千六百九十一件。經各地方官於十一月加賑之時。視極貧人口無衣者。當面散給。就一州縣所捐。皆已足用。現在臣委

派專員於被災各處。村莊道路。循環察看。勸諭窮民安業領賑。因以體察閭閻疾苦。時屆初寒。尙不致有單衣露體之人。仰惟

聖主痾瘥在抱。災民凍餒時廛。

宸衷合將捐給棉衣緣由具奏。又示曰。直屬今年被災地方。窮民困

苦荷蒙

聖恩廣沛。普徧賑恤。已無饑餒之患。惟是晨風戒涼。漸入寒冬。孤苦無營之人。雖幸得食而衣不蔽體。仍恐莫保身命。深堪憫惻。案原題部議紳衿士庶有情願捐賑。或捐備棉衣者。報明地方官聽其自行經理。多則題敘。少則獎勵。奉

籌濟編

卷十七

現存七

十

旨允。及今撫卹災黎之計。捐備棉衣。又爲急務。各州縣可卽出示勸諭紳衿士庶有願捐賑者。卽令製備棉衣。分給貧民。或交地方官於赴鄉散賑之便。察看單寒極貧之男婦攜帶散給。不得預期聲張。更不得委任胥役。仍將捐給數目。據實申報。分別獎敘。如奉行不善。致有抑勒擾累。定卽加以處分。賑紀

方恪敏公觀承諭曰。時當秋盡。轉瞬冬寒。災地窮民。仰賴

聖恩賑給。咸幸更生。而其中尤困苦者。衣不蔽體。寒已切膚。不死於餓而復死於凍。宜亦父母斯民者之深爲憫惻。而亟思籌措者也。茲蒙督院捐製棉衣千件。鹽政兩司本道等亦各有施助。但力難徧

及心則無窮。有不能不望於紳士之好行其德者。該府州宜率同
地方官善爲勸導。使之樂從。卽如當商平時。取利於窮簷小戶。今
捐值十兩八兩之棉衣。以卹災困。宜無吝情。况舊布短襖。過期不
贖者。不待外求。無需另製。尤易爲力。地方官總核所捐衣數。於賑
冊內查明。極貧中應給名口。分遣安人指名散給。或屬委員於放
賑時。察看無衣者。預記之。有餘更以及次貧戶口之榮苦者。總勿
顯示恩施。致來希冀。惠難爲繼。而弊益滋多。卽自生擾累矣。如捐
戶自能經理。不願官辦者。聽便。不願捐者。尤不得勉強抑勒。所捐
姓名衣數。俱通報院司察核。賑紀

籌濟編

卷十七

視存七

十一

景仁

謹按鼃錯曰。腹饑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母不能有

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然則救饑者宜兼救寒矣。况災沴侵
而疫氛易染。愁苦積而疾疢難調。悼一飽之無時。竟一寒之
至此。惟束手以待斃。望道殢而誰收。人生到此。能不悲哉。書
曰。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咨。康濟錄曰。凡帝王遇病者。當法
神農之心而救之。生見死者。宜效文王之道而使之掩。誠哉
是言也。我

朝發政施仁。京師五城設棧。流所日給錢米。隆冬酌給棉被。病
故者給棺以瘞。又設養濟院。歲給銀米冬衣棉布。嘉慶六年

京畿民人被水。

諭令置購棉衣。經各當商呈交六萬二千件。有

旨賞銀一萬二千四百兩。按各當商交出多寡。均勻給發。屆放賑時。

將棉衣發順天府五城同日散給。派文武大員同巡城御史

監放。偶遇民間疾疫。

恩旨特頒藥餌。死者予以棺木。

德宏衣被。

念切痲瘵。猗歟。

鴻慈普覆矣。司牧者所當廣播。

籌濟編

卷十七

視存亡

皇仁。卽里居者可弗助宣。

十一

聖澤乎。昔楚昭王當房而立。愀然有寒色。是日也。出府之裘以衣

寒者。齊田單過淄水。有老人涉淄而寒。出不能行。坐於沙中。

田單解裘而衣之。此以君相恤人寒凍者。漢蓋寬饒爲司馬

按行士卒廬舍。有疾病者。身自撫循臨問。加致醫藥。後漢鄧

訓爲護羌校尉。俗恥病。臨困以刀自刺。訓聞有疾困者。輒使

醫藥療之。差者甚多。遷鄴。程校尉。吏人嘗大病瘡。轉易至數

十人。訓身爲煮湯藥。咸得平愈。曹褒爲城門校尉。愍哀病徒。

自省醫藥糜粥。此居官以醫藥撫士卒吏人者。金穰縣王叟。

業醫治藥最審。不如法不以授人。貧家病。雖夏日再三往。病愈不責一錢。元遺山嘗造之。此業醫以醫藥濟人者。梁嚴植之嘗山行。見一患者。問其姓名。不能答。載歸爲營醫藥。死爲棺殯殮之。此一事而存亡兼濟者。蜀漢糜竺能賑生恤死。廡有古家。夜聞涕泣聲。竺尋其處。見一婦人袒背來訴云。漢末爲赤眉所害。叩棺見剝。袒地羞畫。見人。今就將軍乞深埋。并敝衣以掩形體。竺許之。卽命爲棺。以青布爲衣衫。置冢中。後見青衣來家云。爲竺禳火。得免火厄。此能葬異代屍骸者。明吉水羅循官副使宦遊見一寺有七棺。捐俸命僧埋之。生子

倫廷對第一。遇死殮卽解衣覆之。此埋樁掩骼。父子同心者。郭敏官知府立義阡以葬貧不能葬及火葬者。此設義冢以妥幽靈者。數君子大都身膺富貴。壽享高齡。子孫昌熾。所謂有陰德者必有陽報焉。然私願豈及此哉。惻隱根於本心。吉凶切乎同患。不待凶年也。使其時際凶年。目覩寒者之僵。走路衢病者之呻吟。牀席死者之暴露郊原。其動悲憫。圖拯救。當何如懇摯而周詳耶。夫人情莫不貪生惡死。至於凍骨無溫。又或櫻豎子膏肓之痛。殘魂猶餒。不獲蒙犬馬帷蓋之憐。生無以爲生。死無以爲死。尤仁人君子所盡傷心者也。七月

之詩曰。無衣無褐。何以卒歲。孟子曰。疾病相扶持。周禮曰。四
閭爲族。使之相葬。小弁曰。行有死人。尙或瑾之。此物此志歟。
牧民者能於郡邑所立廣仁諸局。加意整頓。勿使有名無實。
而鄉黨紳士之好善者。念歉歲之艱難。憫窮人之疾苦。施棉
衣。購藥材。延醫士。置棺槨。設義冢。預籌經費。並恤存亡。或獨
力爲之。或勸同志共爲之。不辭勞瘁。規畫咸宜。仁浹乎挾纊。
技妙乎回春。惠周乎埋斃。則存者一息能延。一分受賜。亡者
聖賢九原可作。九死銜恩。庶幾感召天和。天札疵癘之不作。康樂
安平之屢書。豈不足以播

善濟編

卷十七

視存亡

古

皇仁宣

聖澤哉

天札疵癘之不作。康樂安平之屢書。豈不足以播
善濟編 卷十七 視存亡 古

籌濟編卷十八

朝議大夫刑部安徽司員外郎總辦秋審處前內閣中書協辦侍讀楊景仁謹

保幼

收棄孩贖賣子並見

周禮保息六首列慈幼。註愛幼少也。產子三人與之母。二人與之餼。十四以下不從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乃王政推恩之大者。豈論年之豐歉乎。而歉年則口食彌艱。父母非不愛其幼孩。而其勢萬難相保。許其賣鬻。所以全其生命也。聽其贖歸。所以完其親屬也。兩者若相妨。而實並行不悖。保聚之謀。維先民是程。而斟酌出之可矣。為保幼條第十有七。

籌濟編

卷十八

保幼

一

周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九年水。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館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館賣子者。管子。陸氏會禹曰。聖世亦有賣子之人。貴有以處之耳。窮民命在旦夕。若不聽其賣。必至骨肉相枕而死。不更慘乎。此聖王所以聽其賣而代其贖。不禁其不賣也。

漢章帝元和三年。詔曰。蓋君人者。視民如父母。有慘怛之愛。有忠和之教。匍匐之救。其嬰兒無父母親屬。及有子不能養食者。稟給

如律。後漢書

三國魏鄭渾遷下蔡長。邵陵令。天下未定。民生子無以相活。率皆不舉。渾課使耕桑。重去子之法。民初畏罪。後稍豐給。無不舉。贍所

育男女多以鄭爲字

魏志

南北朝宋文帝元嘉十二年東諸郡大水吳義興及吳郡之錢唐升米三百以揚州治中從事史沈演之巡行拯恤乃開倉廩賑飢民凡有生子者口賜米一斗刑獄有疑枉悉判遣之

宋書

北魏文成帝和平四年詔曰前以民遭飢寒不自存濟有賣鬻男女者盡仰還其家或因緣勢力或私行請託共相通容不時檢校令良家子息仍爲奴婢今仰精究不聽取贖有犯加罪若仍不檢還聽其父兄上訴以掠人論

魏書

唐太宗貞觀二年山東旱遣使賑恤飢民鬻子者出金寶贖還之

籌濟編

卷十八

保幼

二

文獻通考

文宗開成元年詔曰比聞兩河之間頻年旱災貧人得富家數百錢數斗粟卽以男女爲之僕妾委所在長吏察訪聽其父母骨肉以所得婚購之勿得以虛契爲理

康濟錄

文宗太和六年詔曰天下有家長大者皆死所餘孩稚十二至襁褓者不能自活必至夭傷長吏勒其近親收養仍官中給兩月糧亦具都數聞奏

康濟錄

宋太宗淳化二年詔陝西緣邊諸州飢民鬻男女入近界部落者官贖之

康濟錄

真宗大中祥符三年詔前歲陝西民飢有鬻子者命官爲購贖之

還其家康濟錄

仁宗慶歷八年賜瀛莫恩冀州緡錢二萬贖還飢民鬻子康濟錄

宗室善譽移潼川路提刑轉運判官以羨貲給諸郡置莊民生子

及娠者俱給米威惠並孚宋史

熙甯八年吳越大旱趙抃知越州錄孤老病不能自食者自十月

朔日受粟一升幼小者半之棄男女使人得收養之淵鑿類函

王宥知蘄州歲凶人散委嬰孩而去者相屬於道宥令吏收取計

口給穀俾營婦均養之每旬閱視所活甚眾宋史

籌濟編

卷十八

保幼

三

葉夢得爲許昌令值水災道中多遺棄小兒一日詢左右曰無子

者何不收以自養對曰人固所願但患旣長或來認識夢得乃爲

立法凡災傷遺兒父母不得復取夫兒爲所棄則父母之恩已絕

人不收之能自活乎遂作空券數千具載本末凡得兒者使明所

從來書券付之又爲載籍記數收多者賞貧者給米以爲食事定

按籍計三千八百餘兒此皆奪諸溝壑而致之襁褓者後官至尙

書左丞子懋爲轉運問奇類林

黃震提舉常平倉初常平有慈幼局爲貧而棄子者設久而名存

實亡震謂收哺於旣棄之後不若先其未棄保全之乃損益舊法

凡當媿而貧者許里胥請於官贍之棄者許人收養官出粟給所收家成活者眾宋史○景仁按宋史史食貨志振恤條載孤貧小兒可教者令入小學聽讀其衣襦於常平頭子錢內給造遺棄小兒雇人乳養仍聽宮觀寺院養爲童行宋於幼幼之道規制周悉黃文潔更爲酌定益詳密矣

劉彞知虔州會江西飢歉民多棄子於道上彞揭榜通衢召人收養日給廣惠倉米二升每月一次抱至官中看視又推行於縣鎮

細民利二升之給皆爲字養一境生子無天闕者明善集○景仁按宋史胡安定

稱彞善治水令胸山作陂池教樹藝有惠政除都水丞久雨汗漲彞請啓揚橋斗門水卽退明善集三十卷卽彞所自著者

嚴世期山陰人同里張邁三人妻各產子時歲飢儉慮不相存世

期聞之馳往拯救分食解衣以贍其乏三子並得長成宋史

籌濟編 卷十八 保幼 四

遼聖宗開泰元年詔諸道水災饑民質男女者起來年正月日計備錢十文價折備盡遣還其家遼史

元武宗至大元年十一月以大都米貴發廩十萬石減價以糶賑

貧民北來民飢有鬻子女者命有司悉爲贖之康濟錄

明成祖永樂十一年六月上召行在戶部臣曰人從徐州來言水災民有鬻子女者人至父子相棄窮極矣卽驛賑之所鬻爲贖還

通鑑綱目三編

憲宗成化二十三年詔陝西山西河南三省軍民先因飢荒逃移將妻妾子女典賣與人者許典賣之家首告準給原價贖取歸宗

其無主及願留者聽隱匿者罪之。通鑿綱目三編

畢文德天順癸未學士成化丙戌民飢鬻子女者眾悉以善價收

育立合契約歲豐還之。明獻徵錄

嘉靖十年奏準陝西災傷重大遺棄子女州縣官設法收養如民

家有能自收養至二十口以上者給與冠帶。康濟錄

世宗嘉靖八年題準災傷地方軍民人等有能收養小兒者每名

日給米一升。續文獻通考

嘉靖時林希元疏云大飢之年民父子不相保往往棄子而不顧

臣昔在泗州見民有投子於淮河者有棄子於道路者為之惻然

籌濟編 卷十八 保幼

因效劉彝之法凡收養遺棄小兒者日給米一升一食五日每月

抱赴局官看視飢民支米之外又得小兒一口之糧遠近聞風爭

趨收養甚至親生之子亦詐稱收抱以希米食旬月之間無復有

棄子者矣今各處災傷去處若有遺棄小兒如臣之法似可行也

康濟錄

萬歷二十二年鍾化民河南救荒疏臣仰體德意贖還民閒荒年

出賣妻孥四千二百六十三名但贖還之後不知其終保完聚否

倘餬口無資復相轉賣如夢中乍會覺後成空思及於此不覺淚

下惟帝念哉。康濟錄

邱濬曰。人之至愛者子也。時日不相見。則思之。挺刃有所傷。則戚之。當年豐時。雖千金不易一稚。一遇凶荒。惟恐鬻之。而民不售。此無他。知借亡而無益也。故不若官買之。以實軍佐。康濟錄

國朝魏水叔禧曰。飢民有棄置子女道路者。許人收養。凡收養者具

呈至官云。某年月日於某處收得子女幾人。歸家撫養。官爲用印給之。太平長大。一聽收主照管。本生父母不得爭執。其收主願贖者。聽或能收養自幾人以上者。官府爲立賞格。勸之。魏叔子集

張清恪公伯行曰。鬻子女者。原非得已。蓋舉家飢餓。束手就斃。姑割愛以甦旦夕之命也。且買者必有糧之家。賣者必得食矣。今

籌濟編

卷十八

保幼

六

凡賣子女者。責令地方官捐俸代爲回贖。此雖軫念貧民。曲爲完聚之法。但富室有力之家。不肯再買。而災黎窮困之極。必有遺棄道路而凍餓以死者。今宜令如有窮苦零丁。不能自存者。許令親戚收養。如無親戚者。隣里養之。或所至之處。有願收留者。任其收留。役使與僱賣人同。而人多不肯收養者。誠恐歲歉代爲收養。至年豐。伊又將竟回本家。不爲使令。故不肯收養耳。今宜官給券。聽其自定期限。以若干爲滿。其有遺棄孤兒。人家收養長大者。卽拜所養爲父母。豐年不得歸還本家。著爲定例。蓋父母生之而不能養。此能養之。卽亦父母矣。則人之收養者。自多而孤兒庶免凍餓。

而死。此兩全之道也。切問齋文鈔○景仁按清恪公之論極是弗所難。不如聽人收留。許主家自定年滿期限。期滿聽本家自贖。或官爲代贖。法較簡易。荒年宜預先曉示。不在給券之紛紛也。至遺棄孤兒。豐年不還本家。宋葉石林公行之已有成效。實權乎恩義之當然也。

陸氏曾禹育嬰兒總論曰。戶口之繁。朝廷之瑞。嬰兒夭折。元氣虧傷。天地大德曰生。其所最愛者人。可令無端受戮。雛雞小犬之。不若哉。法之嚴不若惠之厚。烏得錙銖是惜。而不急爲之撫育也。

識認嬰兒法。須記其頭目疤痕及手指旋紋。幾箕幾羅。始無差錯。足指悉驗而記之。衣襟是何顏色。布帛單綿。此次辨也。凶年之

所棄。父母性命尙在不保。安顧嬰兒。或有人通知。或有人抱來。急

籌濟編

卷十八 保幼

七

宜收養。問其來歷。使其長大。知父母之姓名也。贖難真總論曰。

曾聞明成化乙未科狀元費宏之父捐館資一二十金。贖婦還夫。

狼狽而歸。夜聞窗外神人曰。今宵採苦菜作飯。明年產狀元爲兒。

宏果十九登鄉薦。翁生受吏部侍郎之封。時當歲歉。不賣親人。終

無生理。其意以爲餓死而無救。不若活賣而分離。後得一見。未可

知也。在買者給其價而衣食之。不惜捐費於凶年。實欲服勞於後

日。既生其身。且救其家。均相有益。但血淚已枯於異地。夢魂猶戀

乎家鄉。非天子之深仁厚德。孰能救其婢使奴差之苦也。然漢詔

恣聽去留。不償所值。設遇薦飢於何得活。豈善策哉。故司牧能如

柳宗元使臣得若鍾化民多方設法完彼親人皆合禹湯之心無愧孔子之教矣

康濟錄

景仁謹按

國家休養生息戶口日繁

聖天子保赤誠求茂育之政不待歉歲行之

京師廣渠門設有嬰堂收養遺棄嬰孩給

帑置產收租以資乳哺順天府尹核實支給各直省則令有司

經理鄉間好義者助其費遴誠實幹練之人董其事所收嬰

孩登記年月日時及長有願收爲子孫者予之其本家有訪

籌濟編

卷十八

保幼

入

求者歸之法至善也稽之於古漢高祖七年民產子勿事二

歲後漢光武建武中產子復以三年之算章帝詔產子者復

勿算三歲令諸懷妊者賜胎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算一歲宋

理宗淳祐九年置慈幼局於京師收養道路遺棄初生嬰兒

恤丁口也賈彪重殺子之罪王濬嚴不舉子之條則使知所

畏而勿犯鄭產代民出口錢虞永文以荻場之利代民輸身

丁錢俾民不棄子則爲去所累而自悛俞仲寬召父老置醪

醴酌而侑之使歸勸其鄉人無殺子此慈幼之政行於平時

者不必凶年也至贖已賣之男女亦有前事矣魯國之法有

能贖臣妾於諸侯者。取金於府。子貢贖魯人於諸侯而讓其金。孔子曰。賜失之矣。取其金無損於行。不取則不復贖人矣。聖人不欲賢者之獨爲君子。所謂過行弗率以求處厚也。後韓文公刺潮州。計傭悉贖。過期沒入之奴婢。歸之父母者七百餘人。柳子厚刺柳州亦設法贖歸。子本相當沒入之奴婢。文公於柳子墓誌述之。韓柳俱以文章名世。而贖人一節復相似。使其遭逢飢饉。所以生全而保聚之者。更當何如委曲詳盡耶。康濟錄載臨事之政。有曰。育嬰兒以慈孤幼。事後之政。有曰。贖難賣以全骨肉。其育嬰兒一門。引葉石林公凡災

傷棄兒。父母不得復認之法。謂若不立印券。勿令父母不許復認。所救焉能有三千餘人之楮。而事後則又以贖人爲美政。若前後自相矛盾者。不知緩急異勢。順其序。協其宜。事相反而適相成也。夫民值凶饑。無所得食。聚而不生。不如不聚而生。及乎安定。不免仳離。旣生而思聚。能聚而始樂其生。此恒情也。鬻男女。取其值以自贍。而男女亦有人贍之。否則作溝中瘠。或爲几上肉耳。奚若臧獲之幸。延殘喘也。然骨肉遠離。羈孤誰念。去而復還。何啻更生而再聚。詎非盛德事耶。第竟令放還。不歸其價。是以勢相攝。意美而法未良也。考漢高

祖五年詔民以飢餓自賣爲人奴婢者皆免爲庶人。光武建武二年詔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恣聽之。敢拘執論如律。七年詔吏人遭饑亂及爲青徐賊所掠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竊謂以處被賊所掠者則可耳。若因饑出賣恣聽去留則買者空勞豢養徒費資財而又執重法繩之假使再值奇荒誰復肯售耶。是爲幼稚圖此日之團圓而早絕其將來之生路矣。陸氏曾禹謂可一不可再。信然後魏之制不聽取贖然後以掠人論。唐文宗詔歸其所買勿憑虛契其法稍平然總不若貞觀出金帛贖還。宋淳化以後官爲代贖意美而法尤良也。朝家有孚惠心在賣者旣拔於賤而得完聚之歡在買者不虧其資而免深文之論斯乃禹湯鑄幣贖人之遺法卽孔子責賜讓金之苦心王道本人情豈盡須理論而勢禁乎。君子責任子民能於育嬰堂加意整理及遇災荒有賣子等事式古訓酌時宜善爲調劑而於遺棄幼孩尤必加意收養庶幾不愧衆人之母焉。而鄉黨好義之士勉力行善平日倡育嬰社募衆同舉至歉年則出貲廣收棄兒豐歲則聽贖不責善價是亦人心之厚而風俗之淳也已。

籌濟編卷十九

朝議大夫刑部安徽司員外郎總辦秋審處前內閣中書協辦侍讀楊景仁謹輯

戢暴

周官荒政十有二以散利開端其次十者皆主寬恤獨於盜賊曰除而居荒政之末鄭眾曰急其刑以除之饑饉則盜賊多不可不除也除惡務盡豈得已哉夫災黎瀕死求生而遂不畏死復有一二姦民爲之煽誘往往釀成事端是故先之以散利諸政俾知生之可樂以定其志終之以除盜賊之政俾知死之可畏以怵其心所謂盜賊者非僅劫掠之徒凡恃強行暴取非其有者皆是早爲之所寬猛隨時弛張互用盜風靖亂源窒矣爲戢暴條第十有八

籌濟編

卷十九 戢暴

一

漢龔遂忠厚剛毅宣帝卽位渤海左右郡歲飢盜賊並起上選能治者丞相御史舉遂可用上以爲渤海太守召見謂曰何以息盜賊對曰海瀕遐遠不霑聖化其民困於饑寒而吏不恤故盜弄陛下之兵於潢池中耳今欲使臣勝之耶將安之也上曰選用賢良固欲安之也遂曰臣聞治亂民猶治亂繩不可急也緩之然後可治臣願丞相御史且無拘臣以文法得一切便宜從事上許焉遂移書勅屬縣悉罷逐捕盜賊吏諸持鉏鉤田器者皆爲良民吏毋

得問持兵者乃爲賊遂單騎獨行至府盜賊聞遂教令即時解散
棄其兵弩而持鉤鉏于是悉平漢書○景仁按唐宣宗時雞山群盜起詔討之崔鉉曰此皆陛下赤子迫於飢寒盜弄兵於谿谷間不足辱大軍也亦做此說

光武帝建武十六年郡國羣盜並起郡縣追討到則解散去復屯
結冬十月遣使者下郡國聽羣盜自相糾擿五人共斬一人除其
罪吏雖逗留迴避故縱者皆勿問聽以禽討爲效令長取獲賊多
少爲殿最蔽匿者乃罪之於是更相追捕賊並解散徙其魁帥於
他郡賦田受廩使安生業自是牛馬放牧不收邑門不閉後漢書

譚顯爲豫州刺史時天下饑饉競爲盜賊州界收捕萬餘人顯愍

籌濟編

卷十九 戡暴

二

其困窮自陷刑辟輒擅赦之因自劾奏有詔勿理康濟錄

南北朝魏崔衡除秦州刺史先是河東年飢劫盜大起衡至修龔

遂之法勸課農桑周年之間寇盜止息魏書

唐太宗時上與羣臣論止盜或請重法以禁之上曰朕當去奢省
費輕徭薄賦選用廉吏使民衣食有餘則自不爲盜安用重法耶
自是數年之後海內昇平路不拾遺外戶不閉商旅野宿焉康濟錄

宋王曾留守洛陽屬歲歉里有囤積者飢民聚黨脇取鄰郡以強
盜論報死者眾公但重笞而釋之遠近聞以爲法全活者數千計

名臣言行錄

馬仲甫爲藥路轉運使歲饑盜粟者當論死仲甫請罪減一等詔須奏裁復言飢羸拘囚比得報死矣請決而後奏宋史

馬尋知襄州飢人或羣入富家掠困粟獄吏鞠以強盜尋曰此脫死耳其情與強盜異奏得減死論宋史

陳從易知虔州會歲大飢有持杖盜取民穀者請一切減死論凡生者千餘人宋史

司馬光疏曰臣竊聞降勅下京東京西災傷州軍如人戶委是家貧偷盜斛斗因而盜財者與減等斷放臣聞周禮荒政十二率皆

推寬大之恩以利民獨於盜賊愈更嚴急所以然者蓋以饑歲盜賊必多殘害良民不可不除頃年州縣官吏不知治體務爲小仁

或遇凶年劫盜斛斗者小加寬縱則盜賊公行更相劫奪鄉村大擾不免廣有收捕重加刑辟今若明降勅文豫言減等斷放是勸

民爲盜也百姓乏食當輕徭薄賦開倉賑貸不當使之相劫奪也

今歲京東西水災極多嚴刑峻法以除盜賊猶恐春冬之交飢民

曠聚不可禁禦又况降勅以勸之臣恐國家意在活人而殺人更多也

文獻通攷○景仁按陸氏曾禹謂溫公奏深切明白蓋君子之言有當先期而告諭者有宜存心而未發者時中爲妙誠爲篤論神宗熙寧元年詔河北災傷州軍劫盜死罪者並減死刺配廣南牢城年豐如舊夫曰劫盜則有用強情狀與尋常盜殺殊利若爲災傷而減其罪實長亂階况顯著之詔合不且驅飢民而狡焉思逞乎故災年治盜有司權其輕重破格量減以行其慈如

籌濟編

卷十九 賊粟

馬仲甫諸君子則可斷不可降勅示以寬典致啟奸徒無
忌憚之心而恣之轉令盛也經國者當釋司馬文正之言

京東饑盜起沈起提點刑獄開首贖法攜其伍盜內自睽疑轉相

束縛惟恐後范仲淹器其材

宋史

熙寧七年蘇軾知密州軍論河北京東盜賊奏曰臣伏見河北京
東比年以來旱蝗相仍今又不雨麥不入土竊料明年春夏之際
盜必甚於今日今流離飢饉議者不過欲散賣常平之粟勸誘蓄
積之家盜賊縱橫議者不過欲增開告賞之門申嚴緝捕之法皆
未見其益也常平之粟累經振發所存無幾矣而飢寒之民所在
皆是人得升合官費邱山故冒法而爲盜則死畏法而不盜則飢

籌濟編

卷十九

戢暴

四

飢寒之與棄市均是死亡而賒死之與忍飢禍有遲速相率爲盜
正理之常雖日殺百人勢必不止陛下明聖仁慈較得喪之孰多
權禍福之孰重特於財利少有所捐衣食之門一開骨髓之恩皆
徧然後信賞必罰以威克恩不以僥倖廢刑不以災傷撓法如此
而人心不革盜賊不衰者未之有也

東坡全集○景仁按熙寧八年上批沂州淮揚軍災傷特

甚百姓粒食絕望糾集爲盜者多若復不加軫恤恐至連結羣黨
難以捕擒可速議所以賑恤之遂詔發常平錢省倉米等散與孤
貧人戶想神宗深有感動於文忠之
論奏而汲汲拯饑以靖乎盜源也

元祐時劉韜尉豐城多盜旁邑率以捕殺希賞公曰此飢民救死
耳率豪石出穀賑恤之存活者眾盜亦戢

名臣言行錄續集

謝諤改吉州錄事參軍。歲大祲，饑民萬餘求廩。官吏罔錯，諤植五
色旗，分部給糶，頃刻而定。宋史

撫州饑，起黃震知其州奉命單車疾馳，約富人耆老集城中。無過
某日，至則大書閉糶者籍，強糶者斬，揭於市。坐驛舍，治文書不入

州治，不抑米價。價日損，親煮粥食餓者，給爵旌勞者而後入。宋史
仁按此與通商條所引辛幼安事畧同，皆以嚴令使人畏憚而莫
敢犯也。要亦恩威並用，乃克有濟。茲事載黃震傳，或作黃裳誤。

陳仲微調莆田尉，臺閩委以縣事。時歲凶，部卒飢，民作亂。仲微立
召亂者戮之，籍閉糶，抑強糶，一境以肅。宋史

宗室希慴遷江西茶鹽提舉，歲飢，惡少聚劫。希慴將臨按，幕屬力
籌濟編。卷十九 歐暴 五

止之不聽。曰：希慴不出，饑民終不得食，且召亂矣。遂行發粟賑給。
擒首謀者治之，其黨遂散。宋史

端平元年，臣僚奏建陽邵武羣盜嘯聚，變起於上戶，閉糶若專倚
兵威，恐饑饉所迫，人懷等死之心，附之者日衆。欲望朝廷厲兵選

士，蕩定已竊發之寇，發粟振飢，懷來未從賊者之人心，庶人知避
害，賊勢自孤，可一舉而滅矣。宋史

李舜臣邛州安仁主簿，歲大祲，飢民千百持鉏棘大呼，令懼閉門。
舜臣曰：此非盜也，何懼為？亟出慰勞，遣之。宋史

呂祖謙曰：荒政前言緩刑，後言除盜，便是經權。皆舉處凶年，糶於

罪固可哀矜。至於奸人亦有乘間竊發者。以除盜賊終之。乃弭亂之道。周官義疏

董煇曰：荒政除盜賊亦當原情。頃有京尹者以死囚代為盜者。沈於江。此最為得法。蓋凶荒之年。強有力者好倡亂。須當有以警惕之。使遠邇自肅。之為上不然而羣聚而起。殺傷多矣。康濟錄

魏鶴山曰：有謂荒政之行為可緩者。不知自古國家傾覆之由。何嘗不起於盜賊盜賊竊發之端。何嘗不起於飢餓。國家愛民。不如惜費之甚。官可憂國。不如愛身之切。荒政輯要

元牛德昌遷萬泉令。屬蒲陝薦飢。羣盜充斥。州郡城門書閉。德昌籌濟編。卷十九 戢暴。六

到官即日開城門。縱百姓出入。榜曰：民苦飢寒。剽掠鄉聚。以偷旦夕之命。甚可憐也。能自新者。一切不問。賊皆感激。解散。縣境以安。

元史

明洪武初。陝西飢。漢中尤甚。民多為盜。時府庫倉儲十餘萬石。知府費震即日發倉。令民受粟。自是攘竊之盜與鄰境之民來歸者。令為保伍。驗丁發之活者甚眾。至秋大熟。民悉以粟還倉。上聞而嘉之。後以他事逮。上曰：震良吏也。釋之。以為牧民者勸。通鑑綱目三編

憲宗成化二十一年。巡按山西御史周洪奏翼城等縣飢。民嘯聚為盜。招撫不服。宜發兵捕之。上曰：民迫飢寒。朕甚憫焉。其令鎮守

巡撫等官宣布朝廷寬宥之意。明示有司撫御之方。果有執迷不服。然後相機徐動。康濟錄

宣德末。永豐飢亂。民嚴季茂等十餘人就縛。布政陳智伯謂脅從者眾。不可概令瘐死。倡捐俸爲粥。賑之。奏報決首惡三十餘人。餘皆免。時有告富民與賊通者三百餘人。智伯悉令請官自告。諭之曰。果若人言。下吏鞠訊。爾尙能保家乎。今若能出粟濟飢民。當貸爾。眾流涕乞如命。得粟萬餘石。所活不可勝計。荒政輯要

張醜授永康知縣。歲旱。劫掠公行。下令劫奪者死。有奪五斗米者。醜佯取死囚杖殺之。而榜其罪曰。是劫米者。眾皆懾服。久之以治

籌濟編

卷十九 耿鼎

七

行名明史

蔡懋德巡撫山西。上名問致治之要。對曰。天下變亂。皆由窮爲盜。臣任撫綏。當使窮百姓有飯喫耳。然愛民先察吏。察吏莫先臣自察。願正己率屬。俾民不爲盜。而臣無可見之功。上然之。太原志

邱濬曰。劫禾之舉。此盜賊禍亂之萌。小人乏食。計出無聊。謂與其飢而死。不若殺而死。况未必殺耶。聞粟所在。羣趨而去。哀告求貸。苟有不從。卽肆劫奪。且曰。我非盜也。迫於飢寒。不得已耳。嗚呼。白晝攫人所有。謂之非盜。可乎。漸不可長。彼知其負罪於官。因之。烏駭鼠竄。竊弄鋤。挺以扞遊徼之吏。不幸而傷一人。勢不容已。遂至

變亂矣。應請明勅有司。遇有水旱災傷。必先榜示。禁其劫奪。不從則痛懲首惡。以警餘衆。決不可行姑息之政。此乃弭禍亂之先務也。荒政輯要

高拱曰。年穀順成。卽有狗鼠之盜。無能爲亂。凶年飢歲。民方窮苦。無聊。彼奸俠不逞之徒。乘機竊發。招呼之間。流離餓殍。易於相從。亂之所由起也。故周禮荒政於盜賊。獨加嚴焉。曰除者。加之意。辭不止。祛害安民。亦所以弭釁端。保國家也。世有迂腐有司。不識事體。務爲煦煦之政。荒年賊民搶掠。則曰彼飢也。掠亦無妨。嗟乎。是縱之爲亂也。搶掠者。邦有常刑。固未曰荒年姑不行也。聖人所

籌濟編

卷十九 散果

八

致嚴者。而俗吏以行其寬。徒使辱良無主。而地方日以多故。其猶可撲滅者。幸耳。荒政輯要

國朝魏冰叔禧曰。時方大飢。民易生亂。若縱其強糶。則有穀者愈不肯糶。四方客粟聞風不來。立飢死矣。且強糶不禁。勢必搶奪。搶奪不禁。勢必擄殺。當著爲令。曰有不依時價。強糶一升者。卽行重處。蓋彼原欲少取便宜。今性命不保。則強糶者鮮矣。切問齋文鈔
陸氏曾禹曰。弭豐年之盜。易。凶歲之盜。難。何也。持法若嚴。則失緩刑之意。治之稍寬。又開劫奪之門。嗚呼。惟知之真。則處之當。蓋迫於飢寒而圖苟活者。實不等於以劫掠而爲生涯者也。於以知

飢年之弭盜。外貌不妨。示以嚴若榮瑾之封劍命誅。楊簡之斷肋。示眾得之矣。存心又貴其能恕。如龔遂之撫恤亂民。王曾之笞釋死犯近之矣。康濟錄

黃子正給諫六鴻曰。災傷之民。其畏法之心。不勝其救死之心。始而鼠竊狗偷。既而公行搶奪。有司務爲小仁。而不知禁。遂無忌憚。相率剽掠。孽滋禍長。以其先無安之之道。戢之方也。嚴盜賊之本。在於施賑恤。平米價。使民有生之可愛。而後能遏其不敢爲非。防盜賊之流。在於禁搶糧。懲偷竊。使民有法之可畏。而後能杜其日滋於暴。所爲籌之於早。而戢之於後者。深有鑒於端本澄流之

籌濟編

卷十九 戢暴

九

道也。苟不究其本。惟誅罰之相繩。不塞其流。或姑息以從事。則救死不暇之民。既無身家之可戀。狂逞不軌之徒。又何法令之可加。然後求所以安戢之不已。晚乎。福惠全書

沈子大光祿起元布政直隸時議曰。河津冀深等屬田禾受旱。民食維艱。荷蒙

天恩發粟分運借糶。仍候確勘請賑。凡在士民。理宜安分守法。靜待膏澤。下頒。惟是被災地廣。其間良頑不一。恐有不法之徒。或號召強借。或率眾搶奪。愚民被其煽惑。殷戶遭其擾害。宜先議定處分。詳請通飭。宣示俾各屬暨委員等有所遵守。即可當下發落。明示懲

徹除黃夜白晝入人家內搶奪米糧殺傷事主情關重大者仍照
例通詳究擬外。其有素非善類藉端滋事號召多人強行借貸無
異搶奪者亦應通詳分別首從接律定擬以懲兇頑若僅到門求
借尙知畏懼不敢行強者一面稟報一面將首犯枷示通衢餘犯
分別發落至搶借爲首之犯素行尙無劣蹟實因迫於飢餓一時
起意糾集搶奪無多情稍可原將首犯枷示通衢四十日滿日重
責四十板祇係強借將首犯枷示通衢一箇月滿日重責三十板
餘人酌量發落其有向族戚強借所糾集者亦皆族戚將首犯重
責示懲卽時諭令解散仍責令該殷戶分贍米糧以敦親誼所有
籌濟編

卷十九 戩暴

十

強借之賊照追給主發落之犯交保管束俱令地方官稟報總理
賑務之大員就近核辦其隨從附和之無知災黎已到案者說明
卽釋未到案者概免株連

紀

景仁

謹按暴民之興多流爲盜賊而實由於飢餓始也潛事

穿窬繼或強糶強借終遂肆行搶奪此必有市井桀黠之徒
鄉閭奸猾之輩陰相構煽愚民困苦無聊爲所誑誘恣意攫
取上戶遭其荼毒持械相抵偶有殺傷挺然思逞聚眾剽掠
千百成羣於是緝捕四出而若輩烏驚獸駭走匿山谷猝難
殲除豈僅一邑被禍已乎自來災傷之民其氣易動而難靜

也。其勢易勞而難治也。靜之於未動之先。必代籌喪殮之有可繼。治之於將勞之會。必申明法紀之不可干。孔子曰。民之所以生者衣食也。上不教。民匱其生。飢寒切於身而不爲非者寡矣。故古之於盜惡之而不殺也。陸氏會禹謂當饑饉之時。命在須臾。其爲盜也。意在盜其生耳。苟與豐年之爲盜者同。其罪必欲置之死。可云審得其當哉。愚竊以爲聖人立言之意。正欲患盜者爲之裕衣食。以窒盜源。不殺則非以誅戮爲快。惡之則亦非以姑息爲恩。嘗觀司馬溫公論盜斗斛不可減等斷放。邱文莊論劫奪當痛懲首惡以警餘衆。恍然

籌濟編

卷十九

戢暴

十一

於約束堅明。民鮮死焉。卽有犯死罪而不免於殺者。懲一儆百。非得已也。乾隆四年。覆準賑災之時。如有聚衆鬪陵情弊。督撫確訪。果係有司玩視民瘼。卽行叅劾。若姦民藉端要挾。以及縱容婦女生事。卽按律分別究擬。毋得遽揭屬員。致長澆風。嘉慶十六年。甘肅被旱。蠲緩賑恤。疊奉

恩旨。有固原文生白淑通及鄉約白玉等捏開戶口。多領賑票。白淑
通復主謀糾眾奪犯奉

旨卽行處絞。白玉等分別治罪。仰見

乾斷剛明。義正之用。乃所以宏其仁育也。而豈煦煦爲仁哉。大抵治

凶歲之暴民存心貴寬執法貴嚴存心寬則人盡宜矜也念此扞文網者非迫於饑餓不至是推而納溝可媿也何忍擊斷以伸威執法嚴則人莫敢犯也念此竊斗升者將恣行劫奪而不悛鋌而走險可虞也何得因循以養惡以寬處心以嚴用法中慈外肅事固不濟矣且寬嚴異用因乎時因乎地而不可拘墟者也如譚顯之愍賊困窮擅赦自効牛德昌之洞開城門能自新者不問此以寬大安衆心者而如司馬溫公邱文莊之所論杜漸防微三細不宥誠足使姦宄屏絕也其心皆忠厚之至而寬猛殊施要在審機應付協乎時地之宜而已若夫清保甲勤守望謹扞擻斯乃禦暴之良法賢有司固夙所規畫矣

籌濟編

卷十九 敢暴

七

籌濟編卷二十

朝議大夫刑部案徽司員外郎總辦秋審處前內閣中書協辦侍讀楊景仁謹輯

禱神

蓋言周禮春官小祝掌小祭祀順豐年逆時雨寧風旱彌災兵遠

人舉舉疾司巫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地官荒政十有一曰索

鬼神鄭司農謂求廢祀而修之疏云搜索鬼神而祭之是祈

禱之事按穀梁大禘禱而不祀祈禱固救災所當務也其事

在將荒時舉行而荒政列之於第十一者神道不先於人事

求諸明者實索諸幽者虛也然幽明一體禱神禮不可廢亦

籌濟編

卷二十

禱神

在以誠相感而已夫災禘之來多由人事闕失在上者克謹

天戒恐懼修省實行補救之政而後精白一心虔禱於神以

為民請命則災沴消而旱成有慶矣為禱神條第十有九

商湯時大旱七年使人持三足鼎祝山川教之祝曰政不節耶使

人疾耶蒼直行耶譏夫昌耶宮室營耶女謂盛耶何不雨之極也

蓋言未已而天大雨

說苑

周魯僖公得立不恤庶庶比致三旱即能退辟正殿飭過求己循

省百官放佞臣郭都等理冤獄四百餘人精誠感天不雩而得澍

雨書善其應變改政

公羊傳註。景仁按春秋僖二年十月不雨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六月雨左

傳不日旱。不爲災也。穀梁謂書不雨爲勤。雨書雨爲喜。雨當時元服。避舍。躬節儉。去苛政。有責躬愛民之實。故勤雨能與民同憂。斯喜雨能與民同樂。

漢明帝永平三年夏旱而大起北宮。尙書僕射鍾離意詣闕免冠。上疏曰。昔成湯遭旱以六事自責。竊見北宮大作。人失農時。自古非苦宮室小狹。但患人民不安宜。且罷止以應天心。帝敕大匠止作諸宮。遂應時雨。後漢書

永平十八年四月詔曰。自春以來。時雨不降。宿麥傷旱。秋種未下。政失厥中。憂懼而已。其理冤獄。錄輕繫二千石。禱五嶽四瀆。郡界有名山大川。能興雲致雨者。長吏各潔齋禱。請冀蒙嘉澍。後漢書

籌濟編

卷二十 禱神

二

公沙穆遷宏農令。縣界有螟蟲食稼。穆設壇謝曰。百姓有過。罪穆之由。請以身禱。于是暴雨旣霽。螟蟲自銷。百姓稱曰神明。後漢書

諒輔仕郡爲五官掾。夏大旱。太守祈禱山川。連日無所降。輔乃自曝庭中。慷慨咒曰。輔爲股肱。不能進諫。薦賢調和。陰陽至今天地否隔。萬物焦枯。咎盡在輔。今太守改服責已。精誠懇到。未有感徹。輔敢祈請。若至日中不雨。乞以身塞無狀。乃積薪聚茭茅。以自環構。火其傍。將自焚焉。日未及中。而天雲晦合。須臾澍雨。一郡沾潤。

後漢書

鄭宏遷淮陰太守。政不煩苛。行春大旱。隨車致雨。謝承後漢書

百里嵩爲徐州刺史。遭旱。嵩行部傳車所經甘雨。輒注。謝承後漢書

韓稜除下邳令。鄰縣皆雩。傷稼。稜縣界獨無雩。東觀漢記

周暢爲緱氏令。天旱。自責。稽首流血。應時澍雨。後漢書

晉東晉陽平元城人太康中。郡界大旱。督爲邑人請雨三日而雨。

注。衆謂督誠感。爲作歌曰。東先生通神明。請天三日甘雨零。我黍

以育我稷以生。何以疇之。報督長生。晉書

南北朝魏孝文帝太和二年。以久旱。自癸未不食。至於乙酉。羣臣

請中書省請見高祖。使舍人應之曰。朕不食數日。猶無所感。比來

中外皆言四郊有雨。朕疑其欲相寬免。未必有實。方將遣使視之。

果如其言。卽當進膳。不然。當以身爲萬民塞咎耳。是夕大雨。康濟錄

孝文帝承明二年五月。帝祈雨於北苑。閉陽門。是日澍雨大洽。魏書

周達奚武爲同州刺史。時屬大旱。高祖敕武祀華嶽。嶽廟舊在山

下。常所祈禱。武謂僚屬曰。吾備位三公。不能變理陰陽。遂使盛農

之月。久絕甘雨。天子勞心。百姓惶懼。忝寄旣重。憂責實深。不可同

於衆人。在常祀之所。必須登峯展誠。尋其靈輿。嶽旣高峻。巖路峻

絕。武年逾六十。惟將數人。攀藤援杖。然後得上。於是稽首祈請。陳

百姓懇誠。晚不得還。卽於嶽上藉草而宿。夢一白衣人執武手曰。

辛苦甚相嘉尚。武驚覺。益祇肅。至旦。雲霧四起。俄而澍雨遠近沾

洽高祖聞之。璽書慰勞曰：公不憚危險，遠涉高峯，神道聰明，無幽不燭。感公至誠，甘澤斯應，聞之嘉賞，無忘於懷。今賜公雜綵百疋。
周書○景仁按山神靈異，疊有明徵。國朝康熙年間，附子師元純令昌化歲大旱，苗槁率文武官齋戒，致禱曝坐，赤日經旬，無驗。詢諸父老，皆言山有神泉，大旱不竭，乃以七月六日五鼓直造山下，尋徑攀援而上，果有清泉，一掬溽涵石罅，中因拜而取水，移足未下，雲起滿山，驟雨時至，衣履沾濕，從者無不駭然。明日再雨，越四日大雨，四郊沾足，農民豫悅。考蘇子瞻碑，昌化縣西北有山，秀峙海上，石峯巉然，若巨人冠帽，西南向而坐者，里人謂之山落膊。南漢封山神鎮海廣德王，元豐五年詔封峻靈王，今禱雨靈應，遂請復峻靈王廟號祀典，以答神貺。其文載南崖集，事頗與達奚武相類。蓋子師先生之宰嶺南也，指循凋瘵，求去浮糧，忠信慈惠，早足以感神明，而臨事又將以至誠，固宜應之甚速耳。

于翼爲安州總管，時大旱，涓水絕流，舊俗每逢亢陽，禱白兆山祈
籌濟編 卷二十 禱神 四

雨。高祖先禁羣祀，山廟已除，翼遣主簿祭之，卽日澍雨，歲遂有百

姓感之，聚會歌舞頌翼之德。周書○景仁按此合於修廢祀之禮。

唐太宗貞觀十三年五月甲寅，以旱，避正殿，詔五品以上言事，減

膳，罷役，理囚，賑乏，乃雨。唐書

高宗永徽中，田仁會爲平州刺史，歲旱，自曝以祈，雨兩大至，穀遂

登。人歌曰：父母育我兮，田使君。挺精誠兮，上天聞。中田致雨兮，

出雲倉廩實兮，禮儀申。願君常在兮，不患貧。唐書

代宗大歷四年四月雨，至九月雨，至九月，京師斗米八百，官出米二萬石，分

場出糶，開坊市北門，置土臺，上置立黃旂，以祈晴雨止。唐書

德宗貞元元年。關中蝗食草木。都盡旱甚。瀑水將竭。井多無水。甲子詔。夫人。事失於下。則天。變形於上。咎徵之作。必有由然。自頃已來。災沴仍集。雨澤不降。綿歷三時。蟲蝗繼臻。彌亘千里。菽粟翔貴。稼穡枯瘁。嗷嗷蒸人。聚泣田畝。輿言及此。實切痛傷。徧祈百神。曾不獲應。方悟禱祠非救災之術。言詞非謝譴之誠。憂心如焚。深自刻責。得非刑法舛繆。忠良鬱湮。暴賦未蠲。勞師靡息。事或無益。而重爲煩費。任或非當。而橫肆侵蝕。有一於茲。足傷和氣。本其所以罪實在子。萬姓何辜。重罹饑殍。所宜出次。貶食節用。緩刑側身。增修以謹天戒。朕自今視朝。不御正殿。有司供膳。並宜減省。不急之籌濟編

卷二十 禱神

五

務一切停罷。除諸軍將士外。應食糧人。本司本使。長官商量減罷。以救凶荒。俟歲豐登。卽令復舊。甲戌朔。方大將牛名俊。斬李懷光。

傳首關下。馬燧收復河中。丁丑始雨。

舊唐書。景仁按德宗因大旱而下罪己之詔。情詞排側。

雖商湯以六事自責。苟有加焉。此固是陸宣公手筆。而節用緩刑。諸政克盡。改過之實。非徒感人以言。亦非僅應天以文矣。不失舊物。卒召甘霖也。宜哉。

段文昌徙帥荆南州。或旱禱解。必雨。或久雨。遇出游。必霽。民爲語。

曰。旱不苦禱。而雨不愁公。出遊

唐書

舒州令麴信陵有仁政。嘗爲禱雨文。曰。必也私欲之求。行於邑里。慘黷之政。施於黎元。合長之罪也。神得而誅之。豈可移於人。而害

於歲耶焚畢雨澍

康濟錄

五代漢乾祐初侯益爲開封尹時揚武雍邱襄邑蝗益遣人酒肴致祭二縣蝗爲鸚鵡所食

冊府元龜

太宗太平興國五年五月癸卯京師大雨辛卯命宰相祈晴己卯

命宰臣禱雨○至道二年命宰臣百官請神祠禱雪

宋史

仁宗七年自正月不雨至三月帝禱於西太乙宮戊子雨輔臣稱賀帝曰天久不雨朕每焚香上禱於天昨夕忽聞雷起冠帶露立殿下須臾大雨沾足再拜以謝方敢升階比欲下詔罪已又恐近於崇飾虛名不若夙夜精心密禱爲佳爾

宋史

籌濟編

卷二十一 禱神

六

仁宗慶歷甲申王子融息壤記云余以尙書郎涖荊州自春至夏不雨遍走羣祀五月壬申與羣僚過此地無復隆起而石屋簷已露請掘取驗雖致小沴亦足爲快因具畚鍤以待來朝從事是夕雷雨大至遠近沾足卽以馨俎薦答

康濟錄

慶歷中京師旱王懿敏公素爲諫官

且

乞親行禱雨帝曰太史言

月二日當雨一日欲出禱公曰是日必不雨帝問故公曰陛下幸其當雨以禱不誠也不誠不可動天帝曰明日禱醴泉觀公曰醴泉近猶外朝豈憚暑不遠出耶帝厲聲曰當禱西太乙宮明日特召公從日甚熾帝色不怡至瓊林苑回望西太乙宮上有雲氣如

香煙以起少時雷電雨甚至帝卻逍遙輦御平輦撤蓋還宮又明日召公曰朕自卿得雨幸甚昨卽殿廷雨立拜焚生龍腦香十七斤至中夜舉體盡濕公曰陛下事天當恭畏然陰氣足致疾亦當愼帝曰念不雨欲自以身爲犧牲何愼也名臣言行錄

東坡云吾昔爲扶風從事歲大旱問父老境內有可禱者云太白山至靈禱無不應近有太守奏封山神爲濟民侯自此禱則不驗矣莫測其故吾取唐會要看云天寶十四年方士上言太白山金星洞有寶符靈藥遣使取之而獲詔封山爲靈應公然後知神之所以不悅者卽告太守遣使禱之若應當奏乞復公爵且以瓶取

籌濟編

卷二十 禱神

水歸郡水未至風霧相纏旗旛飛動彷彿若有所見遂大雨三日歲大熟吾作奏具言其狀詔封明應公吾復爲記之是歲嘉祐七年東坡志林

神宗熙寧七年召韓維爲學士承旨帝曰天久不雨朕日夜焦勞奈何維曰陛下損膳避殿乃舉行故事恐不足以應天變當痛自責己廣求直言退又上疏曰諸縣督索青苗錢甚急鞭撻取足動甲兵匱財用於荒夷之地朝廷行之甚銳至於蠲租寬逋則遲遲而不肯發望陛下奮自英斷行之過於養人猶愈過於殺人也上感悟命維草詔求直言詔出人情大悅是日乃雨宋史

孝宗淳熙時。大旱。知縣李伯時以擾龍事告太守。以長繩繫虎骨。絕於龍潭中。遂得雨。取之。稍遲。雷電隨至。令人取出。乃止。○南州久旱。里人以長繩繫虎骨。投有龍處。入水。卽數人牽掣。不定。俄頃雲起。潭水雨隨降。龍虎敵也。雖枯骨猶能激效如此。康濟錄

真文忠德秀曰。禱所未效。不可怠意。則不誠。既效。不可矜矜。則不誠。不效。不可愠。愠。則不誠。尤甚焉。未效。當省己之未至。曰。此吾之誠淺。德薄也。既效。則感且懼。曰。我何以得此也。不效。則省己。彌甚。曰。吾奉職無狀。神將罪我矣。蓋天之水旱。猶父母之譴責也。人子見其親聲色異常。戒傲。畏惕。當何如耶。幸而得雨。則喜。不敢忘敬。籌濟編 卷二十 禱神 八

不敢弛。惴惴焉。恐親之復怒也。故曰。人之事親如事天。事天如事親。一日禱雨於仙遊山。書此自警。以告親友之同致禱者。荒政輯要

王十朋知饒州。移知湖州。饒久旱。入境。雨至。湖積霖。入境。卽霽。凡禱必應。其至誠不獨感人。而亦動天地鬼神。宋史

張守約知涇州。涇水善暴城。每歲增治堤堰。費不貲。適年饑。罷其役。或曰。如水害何。守約曰。荒歲勞民。甚於河患。禱之。河神一夕雷。

雨。河徙而南城不爲患。康濟錄

孫洙知海州。旱蝗爲患。致禱於胸山。徹奠。大雨。蝗赴海死。宋史

徐鹿卿兼領太平。提舉茶鹽。弛苛政。江東飛蝗蔽天。入當塗境。鹿

卿露香默禱忽飄風大起蝗悉渡淮

宋史

遼楊佖爲武定軍節度使境內亢旱苗稼將槁視事之夕雨澤霑足百姓歌曰何以蘇我上天降雨誰其撫我楊公爲主

遼史

金阿撒移鎮定武歲旱且蝗割指以血漑酒中禱而酬之旣而雨霑足有羣鴉啄蝗且盡由是歲熟

金史

元仁宗以久旱於宮中焚香默禱又遣官分禱諸祠甘雨大注

元史

仁宗時四月不雨帝嘗夜坐謂侍臣曰雨暘不時奈何蕭拜住曰宰相之罪也帝曰卿不在中書耶拜住惶愧頓之帝露香禱於天

元史

旣而大雨左右以雨衣進帝曰朕爲民祈雨何避焉

籌濟編

卷二十 禱神

九

成宗時蝗食苗稼揚州等處爲甚成宗往祭之忽有鸞鳥羣至在地者啄之飛者以翼格殺之蝗盡滅

山堂肆考

至正二年御史王思誠上疏言京畿去年秋不雨冬無雪方春蝗生河水溢蓋不雨者陽之亢水涌者陰之盛宜雪冤獄勅有司行禱百神陳牲幣祭河伯塞其缺被災之家死者給葬具庶幾可召陰陽之和消水旱之變此應天以實不以文也

元史

關中大旱飢民相食拜張養浩爲陝西行臺中丞旣聞命登車就道經華山禱雨嶽祠泣拜不能起天忽陰翳一雨三日及到官復禱於社壇大雨如注水三尺乃止禾黍自生

元史

宇文公諒同知餘姚州事。夏不雨。公諒出禱。輒應。歲以有年。民頌之以爲別駕。雨。元史

許維貞爲淮安總管府判官。境內旱蝗。維貞禱而雨。蝗亦息。元史

明洪武三年夏。久不雨。上憂之。擇日躬自祈禱。至日。四鼓素服。草履徒步詣壇。設藁席。露坐晝曝。於日夜卧於地。衣不解帶。皇太子

捧榼進農家食。雜麻麥菽粟。凡三日。旣雨。四郊沾足。通鑑綱目三編

洪武初。方克勤守濟寧。郡城壞。指揮使聚民萬餘治之。民不得田。

克勤密聞中書。卽日詔罷。先是不雨。克勤袒祝徧禱。涕泣卧祠下。

至是。詔下。民歡呼而散。大雨如注。民歌曰。孰罷我役。使君之力。孰

籌濟編

卷二十一 禱神

成我黍。使君之雨。使君勿去我民父母。獻徵錄

謝子襄擢處州知府。永樂七年。歲旱蝗。禱於神。大雨。二日蝗盡。死

明史

王士廉知濬縣。永樂二十二年五月。蝗蝻生。以失政自責。齋戒。率

僚屬者。民禱於八蜡祠。越三日。鳥數萬。食蝗殆盡。皇太子聞而嘉

之。曰。誠意所格。明紀編年

王文成守仁。答佟太守求雨書曰。古者歲旱。則爲之主者。減膳撤

樂。省獄。薄賦。修祀典。問疾苦。賑乏絕。爲民遍請於山川社稷。故有

叩天求雨之祭。省咎自責之文。歸誠請改之禱。蓋史記所載。湯以

六事自責。禮謂大雩。帝用盛樂。春秋書秋大雩。皆此類也。未聞有所謂書符咒水也。後世方術之士。或時有之。然彼有高潔之操。堅忍之心。雖所爲不盡合於中道。亦有以異於尋常。是以或能致此。如今方士之流。曾不少殊於市井。嚚頑而欲望。揮斥雷電。呼吸風雨之事。豈不難哉。僕謂執事且宜齊于廳事。罷不急之務。開省過之門。洗冤滯。禁奢繁。淬誠滌慮。痛自悔責。爲民請于山川社稷。而彼方士之所請者。聽民間從便。得自爲之。但弗之禁。而不專倚以爲重。輕一二日內。僕亦將禱於南鎮。以助執事之誠。執事其爲民悉心以請天道。雖遠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王文成集

籌濟編

卷二十 禱神

士

高文襄拱曰。天人之際。其理甚微。在天有實理。在人。有實事。而曲說不與焉。陰陽錯行。鬱而爲沴。雖天不能自主。此實理也。防其未至。救其既形。備飭慮周。務以人勝。此實事也。荒政輯要

胡汝礪大同知府。適歲旱。痛自修省。跣足祈求。忽大雨霑足。頌爲父母雨。大同志

王文安公英字時彥。上遣公賫香幣往祀南鎮。以禳民癘。時浙久旱。公至紹興。大雨水深二尺。灌獻之夕。雨止。星見。明日又大雨。田野沾足。皆喜曰。此侍郎雨也。淵鑑類函

沈海以刑部郎中出知泉州。歲旱。禱於天。有願。捐十年壽。化爲二

日霖之言雨卽大澍

常熟志

錢順德知興化府禱雨蟹泉雨隨車注

常熟志

崇禎時晉陵大旱郡守曾稷祈禱甚虔夢神告曰明晨有老人挾繖進西門逼之以禱必應其異處只在一繖耳昧且伺之果得公懇其所禱老者堅謝不得已赴壇焚香告天誓三日不雨願就火焚四圍積薪以候至三日果大雨水深尺許因叩老者繖有何異老人曰我年八十生平唯敬天地三光所挾一繖出路便溺張以護身不使穢觸三光耳

臣鑿錄○景仁按此老人卽王文成所謂有高潔之操者惟能敬則禱必誠而捷應

國朝陳文恭公宏謀

字汝

曰時當亢陽惟有祇率儀章肅壇虔禱仰

籌濟編

卷二十

禱神

七

籲於天爲民請命董子春秋繁露載置龍求雨之法有應有不應遂有專任術士書符咒水事屬不經官無措手民心益恐真王二公之說揆之義理總歸誠敬可以並行不悖至雨多祈晴有代鼓用牲崇祭城門之典禮是在竭誠致敬耳

荒政輯要

陸氏曾禹曰至治馨香何事於禱不知旱澇無常非神莫佑禱亦不可少也况當萬民窘迫之際使弗夙夜祇肅以上格天心不但不能救將來之飢饉且不能慰悵望之民情矣爲人君者因祈禱而念民艱釋冤獄廣平糶或格神於夢寐或得雨於躬祈懷保之仁不於此而見歟有牧民之責者無時不當積誠以致感通將荒

之際要務尙有過於祈禱者哉

康濟錄

景仁

謹按體元者君之職。盡性所以贊化育。調元者相之事。

論道在於理陰陽。下至郡邑有司。膺民社之寄。亦惟修政勤民。以冀雨暘時若。苟有災譴。卽內省政事之缺失。惕然滌慮。皇然改圖。以濟民生。而回天意。豈在祈禱彌文哉。然祈禱之典。自古有之。固憂勞之內迫。而敬畏之外形者也。大祝六辭。禱居一。禴禘列六祈之二。鄭康成注。告以時有災變也。春秋左氏傳曰。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禴之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於是乎禴之。周禮女巫。旱暵舞。

籌濟編

卷二十

禱神

三

雩。疏引董仲舒曰。雩。求雨之術。吁嗟之歌。然則雲漢之詩。亦大旱之歌。考詩小序。雲漢。仍叔美宣王也。宣王遇災而懼。天下喜於王化復行。百姓見憂。故作是詩。其辭曰。靡神不舉。靡愛斯牲。按左氏傳。莊二十五年。天災有幣。無牲。周禮索鬼神。疏云。須牲體以薦之。其云天災之時。有幣無牲。災滅之後。卽有牲體。則合詩與左傳兩說之不同。而融貫之。觀孔子對齊景公之言。凶年所以玉帛祀以下牲。據此。則先用幣。後用牲。疏說自屬可從。又穀梁傳。古之神人有應上公者。通乎陰陽。君親率諸大夫道之。而以請焉。其禱辭曰。方今大旱。野無生。

稼寡人當死。百姓何謗不敢煩民。請命願撫萬民。以身塞無狀。楊士勛疏引考異郵說。謂僖公三月不雨。以六過自責。其禱辭或亦用之。然則禱固傳之自古與。要在爲民上者。有側身修行之實。自信於心。而後仰籲于天。敬恭明神。宜無悔怒。宣王所以格天而卒成中興之業。而魯僖有志乎民。三書不雨。特書六月雨。所由取貴於春秋也。後世賢聖之君。恤災患。虔禱禳。天卽弭其災而降之福。載在史書。彰彰可攷。我

朝凝承

景命。屢慶降康。敬

籌濟編

卷二十 禱神

酉

天勤民。孜孜弗懈。肇稱殷禮。尤爲明備焉。正月上辛祈穀。

上親詣

祈年殿行禮。常雩以巳月龍見卜日。祀

天於

圓丘。爲百穀祈膏雨。大雩之禮。歲孟夏常雩之後。如不雨。遣官祇告

天神

地祇

太歲。越七日不雨。告

社稷。仍不雨。復告

神祇太歲三復不雨，迺大雩。先祀一日，遣官祇告。

太廟是日

皇帝御常服，詣齋宮，不作樂，不除道。雨冠素服，

躬禱於

園丘，三獻禮終，樂闋，舞童為皇舞歌。

御製雲漢詩八章，以祈優渥。又詠日遣官祇告，祈雨詣

天神壇

雲師

雨師

籌濟編

風伯

雷師香案前，上香奠帛，跪叩如禮，祇告。

地祇壇

太歲壇，同日舉行，得雨報祀。水潦所晴，冬旱所雪，祇告禮亦如之。

又歲以春秋諏吉，遣官致祭。

昭靈沛澤龍神於金山之麓，黑龍潭祭。

惠濟慈佑龍神于玉泉山，凡以龍輿致雲，敬祈甘霽也。直省府

州縣各建

祇壇中設

卷二 晴神

五

雲雨風雷之位左設

山川之位右設本境

城隍之位孟夏常雩如不雨自督撫至州縣率所屬致齋修省

虔禱

神祇爲民請命既應而報均與春秋常祭同祈晴祈雪亦如之伏

惟

列聖家法念切民依偶遇亢暘先期致禱順治康熙年間皆嘗

步禱

郊壇乞致屢豐之慶

籌濟編

卷二十 禱神

一六

高宗純皇帝特命禮臣議常雩大典禮以昭至敬乾隆九年定議

後每遇雨澤稍愆有禱輒應二十四年自春徂夏望雨甚殷

親製祭文先期虔齋由齋宮步禱

圍丘始齋油雲四布大祀夕霽霖方施自是連旦滂沱田疇沾足

嘉慶元年

仁宗睿皇帝

雩祭禮成敬述有廣甸敬祈還繼霽之句

黑龍潭祈雨有

神祠步禱稟心違之句餘如

覺生寺雨壇瞻禮。

靜明園

龍神廟祈雨。

泉宗廟祈雨。焦心盼澤。疊見。

宸章

昭格一誠。醴膏迅沛。至若課晴占雪。靡弗呼吸可通。允哉至誠。

感神矣。夫司巫帥巫而造巫。恆謂巫之有常者。造之所以求禱禳之術。則不恆於其業者。固不足恃也。是以偶逢旱暵。遂選道衆祈禱。僧衆諷經。

功令不廢。而必慎擇乎其人。此古制之遺也。每見方術符咒。多

籌濟編

卷二十 禱神

七

屬無稽。第如遇旱。擾龍潭。掩枯骨。禁民間不得舉火。抑陽而助陰。遇雨。開城市北門。蓋井。禁婦人不許入市。抑陰而助陽。成法相傳。似尙近理。或亦可以一試。然總不若積誠相感通之不疾而速也。有長民之責者。仰體

皇極。斂福敷錫之意。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罔恫神而降咎於民。平日愛養閭閻。吉蠲祀典。偶值偏災。引咎自責。察政令之不便於民者。罷之。其有益於民者。舉之。竭誠叩禱。徧於羣神。齋戒以壹其志。徒步以勞其體。升香陳幣。以肅其儀。兢兢焉。慄慄焉。迫切懇摯。以哀籲天。庶幾動天鑒而迓天和乎。書曰。黍

稷非馨明德惟馨。禱之實也。禮曰。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禱之文也。上爲

九重分憂。下使百姓蒙福。五粢來備。百穀用成。豈不恃一誠之感格哉。

籌濟編

卷二十一 禱神

十六

朝議大夫刑部案察司員外郎總辦秋審處前內閣中書協辦侍讀楊景仁謹輯

理刑

事有絕不相涉而默相感通之理捷於影響如雪冤獄而枯旱得雨久潦得霽是也夫刑獄關人生命無論枉獄大干天地之和卽罪可矜疑莫爲省釋以致囚繫太繁悲愁鬱結亦足釀疹而召災然則拔冤宣滯與救災相感通固其宜矣周禮荒政三日緩刑疏凶年犯刑緩縱之竊謂緩非縱捨也清理刑獄而從其輕減云爾士師之職凶荒以荒辯之灋治之

籌濟編

卷二十一 理刑

一

令緩刑鄭康成註云辯當爲貶遭飢荒則刑罰有所貶損作權時灋也緩刑舒民心也朝士若邦凶荒令邦國都家慮刑貶註貶猶減也義可互相證明矣爲理刑條第二十

漢于定國父于公爲縣獄史郡決曹決獄平東海有孝婦養姑甚謹姑欲嫁之終不肯姑謂鄰人曰婦事我勤苦哀其無子守寡我老久累丁壯奈何姑後自經死姑女告吏婦殺我母吏捕孝婦孝婦辭不殺姑吏驗治孝婦自誣服具獄上府于公以爲此婦養姑十餘年以孝聞必不殺也太守不聽于公爭之弗能得乃抱其具獄哭于府上因辭疾去太守竟論殺孝婦郡中枯旱三年後太守

至于公曰。孝婦不當死。前太守彊斷之。咎儻在是乎。於是太守殺牛自祭。孝婦家因表其墓。天立大雨。歲熟。至定國爲丞相。封西平

侯。孫永爲御史大夫。漢書。景仁按。孝婦爲郟城竇氏姑。自經於太守。不聽殺婦。而應以大旱三年。天正欲以奇災雪奇冤耳。新太守用于公言齋沐祭孝婦家。祝畢。雨注。感應神速。折獄者慎之。

光武帝建武五年。夏旱蝗。詔曰。久旱傷麥。秋種未下。將殘吏未勝

獄多冤結。元元愁恨。感動天氣。乎其令中都官三輔郡國出繫囚

罪非犯殊死。一切勿案。見徒免爲庶人。務進柔良。退貪酷。各正厥

事焉。後漢書。

章帝建初元年。大旱穀貴。校書郎楊終以爲廣陵楚淮南濟南之

籌濟編

卷二十一 理刑 二

獄徙者萬數。又遠屯絕域。吏民怨曠。乃上疏曰。臣竊按春秋水旱

之變。皆因暴急。惠不下流。自永平以來。仍連大獄。有司窮考轉相

牽引。掠拷冤濫。家屬徙邊。加以北征外邦。西開三十六國。頻年服

役。轉輸煩費。又遠屯伊吾樓蘭車師。戍已民懷土思。怨結邊域。足

以感動天地。移變陰陽。願陛下留念省察。以濟元元。後漢書。

和帝永元十六年。秋七月。旱。詔曰。今秋稼方穗。而旱雲雨不霑。疑

吏行慘刻。不宜恩澤。妄拘無罪。幽閉良善。所致。其一切囚徒。於法

疑者。勿決。以奉秋令。後漢書。

安帝立。鄧太后臨朝聽政。永初二年。夏。京師旱。親幸洛陽寺錄寬

獄有囚杜洽實不殺人而被拷自誣羸困輿見畏吏不敢言將去
舉頭若欲自訴太后察視覺之卽呼還問狀具得枉實卽時收洛
陽令下獄抵罪行未還宮澍雨大降後漢書

質帝詔曰大旱炎赫將二千石長不崇寬和刻暴之爲乎其中
都官繫囚罪非殊死考未竟者一切任出以須立秋任保也後漢書

上虞寡婦養姑以壽終姑女誣告婦加鳩竟結其罪孟嘗爲戶曹
明之不可天連旱後太守殷丹至明之遂雨淵鑿類函

南北朝齊世祖新親政水旱不時竟陵王子良密啟曰明詔深矜
獄圜恩文累墜今科網嚴重稱爲峻察負罪罹愆充積牢戶暑時

籌濟編

卷二十一

理刑

三

鬱蒸加以金鐵聚憂之氣足感天和齊書

孔稚圭領黃門郎左丞轉太子中庶子廷尉上表曰律文雖定用
失其平不異無律律書精細文約例廣一乖其綱枉濫橫起疑似
相傾故誤相亂今府州郡縣千有餘獄如令一獄歲枉一人則一
年之中枉死千餘矣冤毒之死上千天和聖明所急不可不防齊書

唐太宗貞觀十七年三月詔曰去冬雪無盈尺今春雨不及時恐
乖豐稔農爲政本食乃民天百姓嗷然萬箱何冀昔頽城之婦隕
霜之臣至誠所通感應天地今州縣獄訟常有冤滯是以上天降
鑒延及兆庶宜令覆囚使至州縣科簡刑獄以伸枉屈務從寬宥

以布朕懷。庶使桑林自責。不獨美於殷湯。齊郡表墳。豈自高於漢

代。唐書

貞觀八年。山東及江淮大水。秘書監虞世南曰。恐有冤獄枉繫。宜省錄。疊囚。庶當天意。帝然之。遣使賑飢民。申聽獄訟。多所原赦。唐書

開元中。榆林衛等久旱。非常顏真卿為御史。行部至五原。時有冤獄久不決。真卿至立辨其冤。兩即沛然而至。郡人遂呼為御史雨。

舊唐書

崔碣為河南尹。邑有大賈王。可久轉貨江湖間。值亂盡亡其貲。不得歸。妻詣卜者楊乾夫。咨在亡。乾夫悅妻色。且利其富。既占。陽驚

籌濟編

卷二十一 理刑

四

曰。乃夫不還矣。陰以百金謝媒者。誘聘之。妻乃嫁乾夫。它年徐州平。可久困甚。丐衣食歸里。往見妻。乾夫詭逐之。妻詣吏自言。乾夫厚納賄。可久反得罪。再訴復坐誣。可久憾嘆。遂失明。碣之來。可久陳冤。碣得其情。即勅吏掩乾夫。并前獄史下獄。悉發賊姦。一日殺之。以妻還。可久時淫僚獄決而霽。唐書

宋太宗端拱二年。自二月不雨。至於五月。詔錄繫囚。遣使分諸路

決獄。是夕霖雨大降。通鑑

仁宗天聖七年。河北大水。命鍾離瑾為安撫使。詔瑾所至發官廩

以賑貧乏。見繫獄囚。委長吏從輕決遣。康濟錄

段思恭授左補闕。漢隱帝時蝗，詔徧祈山川，思恭上言：苟獄訟平，允則災害不生。望令諸州速決重刑，無致淹濫，必召和氣。從之。宋史張詠知杭州，屬歲歉，民多鬻私鹽，以自給。詠捕犯者數百，悉寬罰而遣之，曰：錢塘十萬家，饑者十八九，苟不以鹽自活，一旦爲盜，則患深矣。臣鑒錄

張洽判池州獄，有張德修者，誤蹴人死，獄吏誣以故殺。洽請再鞠，守不聽。提點常平袁甫至時，方大旱，禱不應。洽曰：漢晉以來，濫刑而致旱，伸冤而得雨，載諸方冊可考也。今天大旱焉，知非爲德修獄乎？甫爲閱獄，滅其罪，復自郡請蠲征稅寬催科，以召和氣。三日

籌濟編

卷二十一 理刑

五

果大雨，民大悅。宋史

魯有開知金州，有蠱獄當死者數十人，有開曰：欲殺人，衷謀之足矣，安得若是。衆耶，訊之，則誣。天方旱，獄白而雨。宋史

元仁宗延祐四年正月，帝謂侍臣曰：中書比奏百姓乏食，宜加賑恤。朕默思之，民飢若此，豈政有過差，以致然歟？然嘗思之，惟省刑薄賦，庶使百姓可遂其生也。元史

明洪武三年五月，旱六月，帝親禱於山川壇，詔省獄囚。越五日大

雨。通鑑綱目三編

景帝景泰六年春正月，雨水冰時，中外繫囚有至於十餘年者，帝

以災變詔法司審錄冤獄得減免者甚眾

通鑑綱目二編

孝宗宏治十五年五月上命御史王哲按巡江南時值天旱種不入土哲深悉民隱親錄繫囚出其所當原者數百人餘皆減之次日卽雨民有女奴自逃其讐指爲故殺獄成哲復訊見其有冤色使人密訪女奴所在得之民得不坐又有大家被盜因誣其所怨者賂鎮守欲置於法哲察其誣出之久之得真盜民謠曰江西有一哲六月飛霜雪天下有十哲太平無休歇

易知錄

吳黼在撫州同知時久旱臺使以黼廉直將鄰郡建昌富民萬八一條令迹其實蓋萬八以子殺父大獄久未決萬八仍以厚賂求

籌濟編

卷二十一

理刑

六

寬免黼曰我荷國恩食天祿豈以賄賂壞公法耶遂覈論如律是夕忽大雨萬八已爲雷震矣一郡驚異以爲吳公之正直所感云

康濟錄

單縣有田作者其婦餉之食畢卽死翁曰此必婦之故矣陳于官不勝筆楚遂誣服自是天久不雨許襄毅公進時官山東曰獄其有冤乎乃親歷各境出獄囚遍審之至餉婦乃曰夫婦相守人之至願鳩毒殺人計之至密者也焉有自餉於田而投鳩者哉遂詢其所饋飲食所經道路婦曰魚湯米飯度自荆林無他異也公問時適當其夫死之際公乃買魚作飯投荆花於中仍由舊路而行

試之狗彘無不立死者遂出其罪。卽日大雨如注。臣鑒錄

國朝陸氏曾禹曰獄中之苦人盡知之乎。以將相而嘆獄吏之尊。則其毒加於囚可知矣。一人在獄。闔戶悲啼。吏卒苛求不已。妻兒賣盡。難供。故血淚未乾於箠楚。離魂又泣於夢中。試問今之沈於獄底者。果求其生而勿得者歟。吾恐半居洛陽令之所問也。人自不察耳。君子可弗於囚繫之內。稍開一面。以免降咎之因哉。康濟錄

景仁

謹按獄者萬民之命。所以禁暴止邪。養育羣生也。能使

生者不怨。死者不恨。則順氣成象。羣生和而萬民殖矣。尚德緩刑之世。偶有災沴。猶必省政事之闕失。而刑獄尤加之意。

籌濟編

卷二十一 理刑

一

焉。

國朝明罰勅法。治懋協中。

欽恤之仁。浹乎寰宇。功令凡熟審。小滿前一日始立秋。前一日止。

笞罪寬免減釋。杖枷減等發保。徒罪以上監犯寬減刑具。偶

逢雨澤愆期。有

旨清理庶獄。凡軍流人犯俱準減徒。刑期無刑。好生之

德洽於民心。

恩至渥也。屬在有司。爲民牧。卽作天牧。於執法之中。寓牧養之道。

可弗宣。

上恩德以消疵癘冠祥。和哉。夫死者不可復生。絕者不可復續。無辜被刑。不待既決而後患氣中之當爰書甫定。怨鼓空陳。切齒而進園扉。痛心而淪獄戶。風雲爲之慘澹。霜雪爲之飛騰。憤觸上蒼。遂成閉塞。激爲淫潦。蒸爲恒暘。災害萌生。職由於此。且不應死而死。死者含冤。應死而不死。亦必有含冤者。是縱亦枉也。古來大愆負彌天之罪。巧脫而未正刑章。與孤孀蘊邁衆之操。被誣而反遭顯戮。其爲乖舛。均足致診。昔人謂雨露固令人暢。鬱塞之久。雷霆尤令人暢。亢旱固當停訟以恤民。決滯獄尤所以恤民。良以鬱則不平。暢斯平矣。易旅象

籌濟編 卷二十一 理刑

八

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惟明也。照及覆盆。惟慎也。審於筭格。格。筭。格。即榜。擊也。惟不留也。簡乎犴圜。誰謂霹靂手。非卽陽春脚乎。此生死出入之際。皆當辨冤以協平典者也。嘗觀古來有因時序失調而議赦者。非善政也。晉郭璞疏曰。臣以圜圉充斥。陰陽不和。推之卦理。宜因郊祀作赦。以蕩滌瑕穢。陳天嘉六年十一月。文帝詔曰。朕鬱于治道。寃滯靡申。惠澤未流。愆陽累月。今歲序云暮。欲使幽圉之內。同被時和。可曲赦京師。竊謂赦者偏枯之物。非大慶典。未可輕施。乃以時有愆伏而行之。恐福宵小。轉以禍善。良瑕穢何由而滌。寃滯何由而申。耶。宋蘇

舜欽疏言古者斷決滯訟以平水旱不聞用赦其說良是是以災象既形當先省察枉濫立予昭雪復爲分別重輕減等發落如是則罰寬而非以姑息縱奸恩廣而非以含容養惡不議赦而刑獄咸就清理庶幾災眚可弭耳抑思民財之盈縮關乎民氣之慘舒其極乃與天地流通而往來相應天下親民之官莫如郡邑有司民間中人之產半耗於訟累貸債鬻田不數年而無以自存矣有司於受詞時見事非急切宜批示不宜提訊犯非緊要宜摘釋不宜牽連戶婚速行判結婦女莫漫追呼少一人波累卽保一人家矣少一日守候卽

籌濟編

卷二十一 理刑

九

省一日費矣在己整躬率物而復防戚友之招搖禁吏胥之需索化刁頑而牒無積壓勤聽斷而案無玩延自然爭訟漸稀繫囚益鮮蓋藏不匱比戶可封斯乃消妖禳于未萌保太和於各正者也卽不幸偶值偏災更爲加意矜恤仰體聖上好生之心默感造物祥和之氣用能承流宣化贊於變時雍之盛治矣

